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

- 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09.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59.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07,000港元)。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於本期間之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9,141	68,604
服務成本		(100,721)	(63,332)
毛利		8,420	5,2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	22
行政開支		(3,067)	(1,996)
上市開支		—	(2,131)
融資成本		(18)	(34)
除稅前溢利		5,380	1,133
所得稅開支	4	(897)	(5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483	607
每股基本盈利	5	1.2 港仙	0.2 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720	132,532	(48,883)	(3,337)	39,193	123,225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483	4,48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720</u>	<u>132,532</u>	<u>(48,883)</u>	<u>(3,337)</u>	<u>43,676</u>	<u>127,708</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	—	—	(3,337)	47,934	44,607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07	60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u>	<u>—</u>	<u>—</u>	<u>(3,337)</u>	<u>48,541</u>	<u>45,21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3樓1323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活動為提供樓宇建築服務以及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服務」）。

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根據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於本期間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已申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惟應用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有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RMAA服務的合約收益	94,363	54,753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的合約收益	<u>14,778</u>	<u>13,851</u>
總計	<u>109,141</u>	<u>68,604</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34	460
遞延稅項	<u>63</u>	<u>66</u>
	<u>897</u>	<u>526</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

5.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千港元)	4,483	607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2,000,000	279,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	<u>1.2 港仙</u>	<u>0.2 港仙</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假設資本化發行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香港發展成熟的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的分包工程。我們的RMAA服務包括一般保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組件以及其周邊，而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電梯大樓、足球場及行人道等新樓宇的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持續受到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建築項目供應影響。

憑藉本集團於香港建築業的聲譽、與若干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所有競爭對手普遍面臨的未來挑戰下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本集團將透過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持續鞏固行業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資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8.6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的約109.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RMAA服務收益增加，即香港新界東所有資助學校的RMAA服務以及香港新界東及離島香港政府物業的維護及維修工作等項目的確認收益增加所致。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3.9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的約14.8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3.3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的約100.7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本期間的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3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的約8.4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期間均約為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2,000港元增至本期間的約4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代辦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0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的約3.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本期間減少約1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若干汽車的融資租賃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本期間約為16.7%，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扣除上市開支的不可扣稅開支約2.1百萬港元後的實際稅率約16.1%相若。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的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的約4.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的影響及上述收益及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並無出現偏離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及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625,000 股普通股(L)	28.125%
曾文兵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625,000 股普通股(L)	28.12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曾昭群先生實益擁有廣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廣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廣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曾文兵先生實益擁有鼎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鼎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	廣宇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曾文兵先生	鼎星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目前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625,000股股份(L)	28.125%
梁慧玲女士(「梁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04,625,000股股份(L)	28.125%
廣宇	實益擁有人	104,625,000股股份(L)	28.125%
曾文兵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625,000股股份(L)	28.125%
王蓮歡女士(「王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104,625,000股股份(L)	28.125%
鼎星	實益擁有人	104,625,000股股份(L)	28.125%
Lai Wai Lam Ricky先生 (「Lai先生」)(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775,000股股份(L)	16.875%
Chu Siu Ping女士 (「Chu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62,775,000股股份(L)	16.875%
Giant Winchain Limited (「Giant Winchain」)	實益擁有人	62,775,000股股份(L)	16.875%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曾昭群先生實益擁有廣宇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廣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梁女士為曾昭群先生的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曾昭群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曾文兵先生實益擁有鼎星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鼎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王女士為曾文兵先生的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曾文兵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ai先生實益擁有Giant Winch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Giant Winchai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Chu女士為Lai先生的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ai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所知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購買證券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之任何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與本集團利益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之權益

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有關本公司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籌備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採納。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使其失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成立。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條守則條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仰德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蘇俊文先生及李靜文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昭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昭群先生、曾文兵先生及李明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李靜文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登及在此情況下，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oublegain.hk內刊登。